

工廠登記地實際營運切結書

廠登地大門門牌照片

(黏貼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生產機具設備運作及現場營運之情況照片

(黏貼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切結事項：

1. 廠登地址有 2 個以上不同公司招牌或 2 個以上之門牌：

是，請切結詳細說明有無各自獨立營運區域：

否

※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2. 廠登地址有門牌及招牌：

是

否，請詳細說明：

3. 廠登地址之招牌與工商登記名稱相同：

是

否，請詳細說明：

4. 其他補充說明：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工廠證號：

廠登地址：

事業單位
大小章

本事業單位切結事項及營運場所確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註 1. 請附彩色清晰廠登地址門牌及招牌照片。

註 2. 請附彩色清晰生產機具設備運作及現場營運之情況照片，且該照片必須有延續性照片，請勿僅拍大門口。

(黏貼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工廠登記地實際營運切結書-(B 廠)

B 廠(照片請自行增加)廠登地大門門牌照片

(黏貼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生產機具設備運作及現場營運之情況照片

(黏貼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B 廠切結事項：

4. 廠登地址有 2 個以上不同公司招牌或 2 個以上之門牌：

是，請切結詳細說明有無各自獨立營運區域：

否

※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5. 廠登地址有門牌及招牌：

是

否，請詳細說明：

6. 廠登地址之招牌與工商登記名稱相同：

是

否，請詳細說明：

7. AB 廠提出證明資料：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檢附說明函及特登)

2. 「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取得特登」。

(請檢附說明函、工廠改善計畫及消防安全檢查資料)

3. 「已申請納管，但未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請檢附說明函及調派函)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登地址：

事業單位

大小章

本事業單位切結事項及營運場所確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註 1. 請附彩色清晰廠登地址門牌及招牌照片。

註 2. 請附彩色清晰生產機具設備運作及現場營運之情況照片，且該照片必須有延續性照片，請勿僅拍大門口。

(黏貼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